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5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向昌乐齐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为进一步披露委托贷款对象及担保方的征信以及委托贷款的风险等情况，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中委托贷款对象的征信情况

公司名称：昌乐齐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征信情况：根据齐城智慧征信报告（截止2022年11月17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贷款担保方基本情况”中担保方的征信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齐城新农村、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都国投”）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昌乐齐城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征信情况：根据齐城新农村征信报告（截止2022年11月1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担保方：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征信情况：根据宝都国投征信报告（截止 2022 年 11 月 1 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贷款总余额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贷款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

四、“委托贷款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风险分析情况

根据借款方及担保方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资料，借款人齐城智慧大股东为齐城新农村，齐城新农村为昌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全资企业，公司对借款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担保方齐城新农村、宝都国投为昌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全资企业，担保方的资产状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齐城新农村、宝都国投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但本次委托贷款仍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以上补充外，《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